

##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

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，掌理教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招生服務中心、課務與註冊組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，各組（中心）置組長（主任）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掌理學生事務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實習及就業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詢輔導組（負責輔導中心業務）及境外學生輔導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三、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，掌理總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四、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，掌理研究發展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，掌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；下得設國際事務組及兩岸交流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相關業務。
- 六、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採訪編目組、讀者服務組、系統資訊組及視聽資料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。
- 七、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，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秘書事務；下設公共事務中心及稽核組，中心置主任一人、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八、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校牧（由教師兼任之）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宗教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相關事務。
- 十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人事相關事務。

<u>十二、體育室</u>	置主任一人，掌理體育事務，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；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相關事務。
<u>十二、軍訓室</u>	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。
<u>十三、電子計算機中心</u>	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。
<u>十四、推廣教育中心</u>	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下設華語文教學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華語文推廣事宜。
<u>十五、校友服務中心</u>	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綜理校友服務、募款等相關業務。
<u>十六、產學營運總中心</u>	置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，下設創新育成中心及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，各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。
<u>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	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下設環安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。

本大學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人，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

以下空白